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379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被告 廖安妮

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民國115年2月13日所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並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2,774元，及自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9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以3期為限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施行後繫屬法院之事件，故原告請求132,774元自114年10月14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2月12日止之利息3,098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及違約金587元（計算式：200元×【2+28/30】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共3,685元部分（計算式：3,098元+587元）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6,459元（計算式：132,774元+3,68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宇傑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06 書記官 黃怡瑄

07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32,774	114/10/14	115/2/12	(122/365)	6.98%			3,097.67
	小計									3,097.67
合計	3,098									